

(5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宁陕县城区“全域花谷”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宁陕县城区“全域花谷”建设项目 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康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2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康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期: 2025年8月17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